

臺南市善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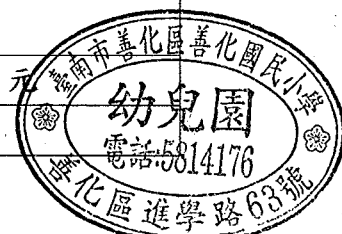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 - (一) 大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 - (二) 中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 - (三) 小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;第 2 學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 1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學期	469	469	469	
材料費	一學期	1219	1219	1219	
活動費	一學期	797	797	797	
午餐費	一學期	2872	2872	2872	一個月 620 元，不足月的以天計，一天 28 元
點心費	一學期	3704	3704	3704	一個月 800 元，不足月的以天計，一天 36 元
學期收費總額		9061	9061	9061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教師鐘點費(元)乘以服務總時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幼兒參加總人數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175 元
校外教學費	1 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(二)第 2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學期	440	440	440	
材料費	一學期	1144	1144	1144	
活動費	一學期	748	748	748	
午餐費	一學期	2676	2676	2676	一個月 620 元，不足月的以天計，一天 28 元
點心費	一學期	3452	3452	3452	一個月 800 元，不足月的以天計，一天 36 元
學期收費總額		8460	8460	8460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教師鐘點費(元)乘以服務總時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幼兒參加總人數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175 元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